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董事會預期本年度錄得約港幣三千四百萬元虧損，對比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同期約十二億五千萬港元溢利。其差別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內已將原有4.3米焦爐根據山西省政府政策要求關停，而本公司現有兩座碳化室高度為7.1米的焦爐，由於項目第三方建設進度緩慢，仍未按照其承諾提供之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的建設如期完工，以致本年度內尚未正式開始投產。因此，本年度收入主要來於財政年度完結前部份完成加工貿易所得。(ii)同時，由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內本公司通過出售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錄得一筆一次性的其他收入，而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處置所產生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有所調整(如有必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刊發截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